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112號

債 權 人 台中真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志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衛道天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「賴昶志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」，逾期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依附件區公所函復：「本所尚無衛道天地管理委員會最新（第24屆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備查資料」等語，足認本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賴昶志？尚有未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